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KTN/1088	新界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325 号 (部分) 及第 1349 号 (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 (危险品仓库除外) 连附属设施 (为期 3 年) 和相关的填土工程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澄清运作细节, 并提交新的消防装置建议书、排水建议书、修订的布局设计图, 以及显示申请地点现况的平面图和照片。	2025 年 6 月 10 日
A/H17/143	浅水湾海滩道 28 号 The Pulse 地库一层 (部分)、地下高层及一楼	拟议酒店 (部分改装现有商业大厦)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规划纲领的替换页和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5 年 6 月 17 日
A/YL-KTN/1092	新界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241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243 号 B 分段余段及第 1296 号余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公众停车场 (货柜车除外) 连附属设施 (为期 5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澄清运作细节, 并提交新的消防装置建议书、排水建议书、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显示申请地点现况的平面图和照片、测量图以及经修订的现有行车通道图。	2025 年 6 月 17 日
A/YL-KTN/1112	新界元朗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露天存放车辆和建筑材料连附属设施 (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新的消防设备安装计划及排水建议。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